

施工许可办事指南

一、需具备的条件

- 1、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办结；
- 2、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施工场地 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4、建设工程项目信息报送完成；
- 5、依法已确定施工企业，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应当完成信息报送；
-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
-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施工许可证办理方法

施工许可证申办采用计算机网上申报与书面材料受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计算机网上申报

建设工程报建限额以上项目，建设单位具备建筑施工许可证申办条件后，进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zjw.sh.gov.cn/>) 的“一网通办→市住建委→行政许可→建筑工程施工的许可”，使用“法人一证通”登录后，进行建筑施工许可证申报。申报成功后，建设单位可以打印带有条形码的《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完成施工许可证网上申报。

保密项目直接到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受理服务中心窗口进行施工许可证申办, 无需网上申报。

（二）书面材料提交

- （1）《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带条形码）；
- （2）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原件（从 <http://zjw.sh.gov.cn/> 下载）；
- （3）建设资金已落实及无拖欠工程款承诺原件（从 <http://zjw.sh.gov.cn/> 下载）
- （4）上海市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原件（从 <http://zjw.sh.gov.cn/> 下载）；

注：电子证照获取：

- （1）建设用地批准书或房地产权证（归集电子证照）；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归集电子证照）；

（三）施工许可证申请受理

建设单位材料准备完毕后，向受理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

发证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许可条件的，核发施工许可证。

（四）电子证照

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本市范围内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电子证照。施工许可审批完成后建设单位可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http://zjw.sh.gov.cn/>)网上政务大厅，进行自行下载、打印和使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社会公众可登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http://zjw.sh.gov.cn/>)网站的信息公开栏目查询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或者可通过关注“上海建筑业”微信服务号，扫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上的二维码查询最新信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与纸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应在施工许可证信息发生变更后，网上下载并填写《上海市建筑施工许可证变更表》并签字盖章后，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向原施工许可证受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四、办公地点及时间

办公地点：外青松公路6189号行政服务中心2楼；联系人：徐慧琴；联系电话：69228620；

办公时间：每周一~五（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